**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“十个严禁”**

一是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电炉、电饭锅、热得快、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。

二是严禁在寝室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、私接灯头和插座。

三是严禁在公寓内吸烟、点蜡烛、焚烧物品。

四是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、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。

五是严禁在公寓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六是严禁损坏公寓楼内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七是严禁在公寓内酗酒、赌博、养宠物。

八是严禁午睡期间、夜间熄灯后在公寓内高声喧哗和大吵大闹。

九是严禁在公寓内留宿异性。

十是严禁在公寓内经商、销售。